联合国 $E_{\text{C.12/69/D/192/2020}}$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16 March 2021 Chinese

Original: Spanish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 通过的关于第 192/2020 号来文的决定*

来文提交人: S. S.G.等人
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及其两个儿子

所涉缔约国: 西班牙

来文日期: 2020年2月28日

事由: 因非法入住而被驱逐

实质性问题: 适当住房权

《公约》条款: 第十一条第一款

- 1. 2020 年 2 月 28 日,S.S.G.代表本人及其 10 岁和 5 岁的儿子 M.E.G.、S.N.I.、B.F.A.、A.C.R.和 M.E.M.G.,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个人来文。2020 年 10 月 23 日,委员会登记了来文,驳回了提交人关于临时措施的请求。
- 2. 委员会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会议上,注意到提交人请求搁置申诉,因为驱逐发生后他们现居住在不同的城市,因此委员会决定根据与《任择议定书》相关的暂行议事规则第 17 条终止对第 192/2020 号来文的审议。





^{*}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(2021年2月15日至3月5日)通过。